#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賴召集人清德

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紀錄:蔡君蘋

查、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從各地前來參加「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第6次會議,也感謝唐鳳政委先行召開會前會,針對委員提案,逐案進行討論。青年的優勢在於創意及活力,這往往能夠成為帶動社會進步與創新發展的關鍵力量。本院瞭解目前臺灣青年所遭遇的挑戰,因此也積極地透過諸多政策來減輕青年族群的負擔,同時協助年輕朋友開創未來。我們陸續就青年低薪問題提出了五大措施,除了改善投資環境、鼓勵投資以外,也有短期的措施,就是希望能夠解決青年低薪的問題。另外也推動就學貸款「只繳息不還本」期間最多可延長為四年,以及放寬申請緩繳門檻等措施,以期為學子減輕還款的負擔,同時也降低其初出職場時的壓力;此外我們也提出少子女化對策,透過多元方案及減稅措施,減輕育兒負擔;並且也推動優化新創事業的投資環境等,這些都是依年輕朋友需求所提出來的對策,請各位青諮會委員多多指教!

## 貳、報告事項:

一、有關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 決定:

- (一) 討論事項共 17 案屬前次會議決議,其中討論事項案號 2-8、3-7(國發會部分)、3-9、4-5、5-1 等 5 案解除列管。其餘案件持續追蹤辦理。
- (二) 關於委員所提意見部分:
  - 1、報告事項案號 4-2:有關吳委員馨如盼能瞭解大專校院勞動教育課程推動情形一節,請教育部後續提供相關協助。
  - 2、報告事項案號 5-5:有關吳委員政哲建議學生工讀獎助金修正要點應讓學校及學生知悉一節,請教育部國教署會後更新辦理情形,並讓委員瞭解後續向學校宣達情形。

- 3、討論事項案號 2-3:有關林委員筱玫就大型國土防災—消防資 訊化橫向整合系統之建議一節,請內政部消防署參考。
- 4、討論事項案號 5-2:有關許委員瑞福關心增加國內大學研究生 國際交流機會一節,請教育部及科技部持續研議辦理。
- 5、討論事項案號 5-3:有關吳委員馨如關心勞動派遣人員之保障 及勞動派遣專法推動情形一節,請勞動部持續研議。
- 二、青諮會107年3月至107年6月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 洽悉。

## 參、討論事項

第1案:研議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執行、落實之主責機關移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請討論案。

決 議:依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本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即 「永續會」);本院並已訂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 點」,永續會主任委員由本人兼任,執行長由本人指定政府部門委 員一人兼任。有關委員所提意見,本院另於永續會開會時納入提案 討論。

第2案:研議建置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擔任正式技職教師、職業訓練師機制, 請討論案。

#### 決 議:

- 一、請教育部持續鼓勵高中職及技專校院進用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教學或實作指導人員,以傳承豐富的實作經驗,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
- 二、另請勞動部先盤點實際需求,就職業訓練員額、聘用及聘任比例調整之可行性進行研議與評估後,再洽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處。
- 三、請勞動部就目前職業訓練供需狀況,提出評估報告,並持續鼓勵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擔任職業訓練師。

### 肆、臨時動議

案由:因應年底九合一選舉與公民投票在即,為實踐主權在民憲法意旨,並 落實青年賦權重要國家政策方針,協助我國十八歲公民有充足準備行 使公民權利,推動青年參與公眾事務的環境及參與公民社會之平等機 制,並使社會理解十八歲公民權利的重要性,提出具體行政措施建議, 請討論案。

#### 決議:

- 一、有關委員建議各項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資料增列分層年齡選舉人資料一節,請中選會於選後的抽樣調查研究中,可研議納入年齡分布的分析。
- 二、另有關委員建議調降選舉及被選舉權之年齡部分,由於選舉及被選舉權年齡,已於憲法明文規定,相關修正應透過修憲程序辦理, 目前朝野政黨針對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方向已有初步共識,只是對 於哪些其他議題還需要一併納入修憲討論可能還有一些意見,請 內政部、法務部及中選會等相關機關持續研究。

伍、散會(下午4時40分)。